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現場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正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90年、99年及109年間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93號

被 告 王正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正忠於民國113年8月9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巷000號食用含酒類之燒酒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行駛。嗣於113年8月9日18時38分許，行經高雄市杉林區月光幹10Q3879FE72電線桿前，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警

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於113年8月9日18時4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正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王正忠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2	杉林分駐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核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之每公升0.25毫克之處罰標準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